**“新业态下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应用”高级研修班**

**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培训背景**

新经济时代下，会计改革势如破竹，同时，国家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+行动计划的实施，推动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，各种新业态的不断涌现，传统商业模式、交易手段、结算方式等正发生着深刻变革，对企业会计核算也提出了新的挑战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。财政部自2014年启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和增补以来，根据经济发展、特别是资本市场发展要求，结合国际准则的最新进展，修订完善了金融工具、收入、公允价值计量、财务报表列报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多项准则，陆续发布一系列准则的解释性文件。2021年1月，财政部新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》，涉及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问题。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理论研究与培训优势出发，配备集实践、理论、教学于一身的经验丰富的师资，全面梳理企业会计准则最新调整，结合会计准则在新商业模式和新交易类型中的运用，继续推出“新业态下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应用”高级研修班，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新经济时代下精准把握准则的最新应用，提升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。

**二、培训收益**

1.帮助学员了解新经济时代财务会计核算业务的特点；

2.帮助学员掌握最新会计准则修订的背景、重点与内容变化；

3.帮助学员掌握最新会计准则的实施难点与对策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1.企业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、财务主管等财务人员；

2.证券监管人员、证券公司投资分析师；

3.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人员；

4.高校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的教师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修订与发展**

1.会计改革与发展

2.企业会计准则最新修订的重点与变化

3.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趋同

**（二）企业会计准则重点项目解读与实务操作**

1.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

（1）金融工具概述

（2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重分类

（3）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

（4）金融工具的计量

（5）金融资产转移

（6）套期会计

2.收入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

（1）收入的确认与计量

（2）合同成本的处理

（3）特殊交易的收入确认与计量

3.其他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

（1）政府补助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

（2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

（3）列报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

（4）租赁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

（5）或有事项的确认

**（三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**

1.长期股权投资的难点问题解析与案例分析

（1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主要变化

（2）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

（3）投资日以后的后续计量

（4）成本法和权益法转换

2.资产减值的难点问题解析与案例分析

（1）资产减值准备的特点

（2）减值准备在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

3.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重难点问题解析与案例分析

（1）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案例分析

（2）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案例分析

（3）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案例分析

（4）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案例分析

（5）企业合并披露

**（四）企业会计准则在新商业模式中的运用**

1.以股权为标的新业态融资方式下的会计处理

2.电商业务的会计处理

3.新商业模式下财务处理的原则性问题

**（五）结构化研讨：企业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存在的困惑及解决对策**

**五、培训方式**

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，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，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，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，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、巩固相关专业知识，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、拓展。

**六、师资力量**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专门从事会计准则研究的专家团队；财政部会计司、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会计准则的专家；长期从事于会计准则实务的企业、会计师事务所专家；高校长期从事会计准则研究的专家。

**七、面授时间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 数 | 报到时间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 培训地点 |
| 总第31期 | 2月14日 | 2月15日 | 2月17日 | 北京 |
| 总第32期 | 2月28日 | 3月1日 | 3月3日 | 武汉 |
| 总第33期 | 4月25日 | 4月26日 | 4月28日 | 长沙 |
| 总第34期 | 5月9日 | 5月10日 | 5月12日 | 广州 |
| 总第35期 | 6月8日 | 6月9日 | 6月11日 | 珠海 |
| 总第36期 | 8月24日 | 8月25日 | 8月27日 | 北京 |
| 总第37期 | 9月14日 | 9月15日 | 9月17日 | 长沙 |
| 总第38期 | 10月11日 | 10月12日 | 10月14日 | 武汉 |
| 总第39期 | 11月16日 | 11月17日 | 11月19日 | 桂林 |

### 八、结业及考核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研修班结业证书（电子版）。

### 九、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

1.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人民币4800元/人（不含食宿）。

食宿费：住宿房型、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。

2.缴费方式

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、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。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汇款账号：1100 1020 1000 5603 0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（201）

**特别提示：**培训班如确定开班，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《开课通知》。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，学院有权取消该班，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。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、误工费损失等，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十、联系我们**

联系人：邱老师

电话：010-64505046

邮箱：qiucc@mail.nai.edu.cn